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德盛优势
基金代码：2570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2,879,912,500.50份
(二)基金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运作期间，将会结合宏观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市场波动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地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本基金将优选个股作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投资的基础之上形成，即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选出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行业变量变动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估值来确定上述优势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行业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3、个股选择
个股的选择流程如下：
(1)通过毛利率、费用指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选择备选库。
(2)在备选库的基础上，本公司研究员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及获取的草根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等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构建个股股票库。
(3)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指标，如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广告销售比率等)对投资标的的进一步过滤，构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
总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是指那些具备估值潜力又有强大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4、债券投资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投资策略，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结构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采取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5、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提出投资建议的依据。对于作为基础证券备选方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利用权证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损益因素等。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较高的预期收益和风险。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上述财务报表采用的计算方法，详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基金费用后实际收益会低于所列数据。
(二)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项目	2007年上半年(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522,403,675.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13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428,920,268.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1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89,406,262.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1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11.4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0%

注：上述财务报表采用的计算方法，详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基金费用后实际收益会低于所列数据。
(二)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4)	(1)-(3)	(2)-(4)
过去1个月	-1.10%	2.93%	2.19%	1.91%	0.74%	
过去3个月	32.22%	2.33%	23.39%	1.79%	8.93%	0.5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6.10%	1.97%	32.52%	1.78%	2.58%	0.19%

注：1.该基金成立于2007年1月24日生效
(三)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3、基金管理人的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简介
基金管理人简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公司目前管理着五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譽”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李洪波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分析师、投资经理，华夏证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年10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管理工作。2005年12月起任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苏桥先生，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999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副总监，2007年8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李洪波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2007年8月21日公告)
(二)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基金治理工作报告
1、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07年上半年，市场承接了06年的牛市走势，继续大幅上涨。但是，年初至5月份，主要上涨的股票为题材股，而5月份以后，则市场出现了大幅度震荡，题材股迅速回调，而蓝筹股则不断创新高，充分反映了市场的牛市特征。
本基金成立于07年1月中旬，成立时考虑市场经历了大幅度上涨，同时市场在3000点附近震荡的情况，采取了谨慎建仓的策略，避免了可能的损失。在市场上有效突破后，基金迅速加仓，在资产配置上维持了较高仓位，从而享受了牛市的成果。本基金在个股的配置上，主要考虑个股的估值水平及其业绩增长情况，以二、三类蓝筹股为主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行业配置上，则重点配置以地产、煤炭等业绩确定增长的行业。
上半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10%。
2、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对下半年市场充满信心，主要是因为今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公司业绩预增，大大超过业绩增长或持平的数据，这充分反映了经济的强劲生气。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经营上目前市场上已经上涨了许多的，但是，考虑组合公司的业绩增长，目前30-40倍的P/E仍然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本基金仍然看好市场的走势。

四、基金托管人的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资产	注释	2007.6.30
银行存款		394,573,647.03
清算备付金		3,090,041.91
交易保证金		2,763,060.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股利		3,329,251.21
应收利息	(61)	1,525,966.68
应收申购款		4,174,474.99
其他应收款		-
股票投资市值	(62)	3,406,115,730.21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2,519,917,143.64
债券投资市值		93,927,366.13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86,458,465.58
权证投资市值		38,367,773.53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14,664,298.47
配股权证		-
买入返售证券		-
待摊费用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3,947,867,291.19
负债：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080,842.67
应付赎回款		26,348,675.41
应付利息		99,560.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09,265.49
应付托管费		868,210.91
应付佣金		2,992,750.51
应付利息	(63)	2,992,750.51
未交税金		-
其他应付款	(64)	815,534.65
卖出回购证券款		-
短期借款		-
预提费用	(65)	46,198.65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58,461,028.81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6)	2,879,912,500.50
未实现利得	(67)	580,573,493.52
未分配收益		428,920,268.66
持有人权益合计		3,889,406,262.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7,867,291.19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7.1.24-2007.6.30
期初基金份额		4,462,883,026.94
本期新增份额：		-
基金净收益		522,403,675.87
加：未实现利得		917,370,961.18
本期经营业绩		1,439,774,637.05
本期基金份额净收益		522,403,675.87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
加：本期损益准备金		-93,493,407.21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428,920,268.66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
期末基金净收益		428,920,268.66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7.1.24-2007.6.30
期初基金净值		4,462,883,026.94
本期经营活动：		-
基金净收益		522,403,675.87
未实现利得		917,370,9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439,774,637.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
基金申购款		500,814,122.07
基金赎回款		-2,514,065,523.58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013,251,401.51
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净值变动数		3,889,406,262.38
期末基金净值		3,889,406,262.3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一)基金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简介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23号)文和《关于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注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21号)文批准，于2007年1月2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462,883,026.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条款编制。
3、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按市价计价外，所有应收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5)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6)权证投资
权证确权的确认日按持有权证及获偿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在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当日，作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7)损益结转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8)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9)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0)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3)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4)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5)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6)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7)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8)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19)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0)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3)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4)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5)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6)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7)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8)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市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债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由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上市前按成本估值。在成本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29)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30)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和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债券交易所